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74號

原告 葉金治
呂清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恩、森鮮蔬果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恩、森鮮蔬果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葉金治新臺幣(下同)302,220元本息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02,220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恩、森鮮蔬果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呂清滿27,470元本息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7,470元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(一)(二)，核定為329,690元(計算式：302,220+27,470=329,69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羅崔萍